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转移支付概况。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经费 40.55 万元：

乐卫【2021】5 号（乐财社【2021】28 号、韶财社【2021】46 号）《关于安排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经费 40.55 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

合理分配物资，统筹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，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，做好防护用品、设备等物资的充足保障工作，为奋战在一线的同志提供坚实的物资基础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，项目业务得以顺利开展。通过开展脊疫情防控应急物资 40.55 万元，做好防护用品、设备等物资的充足保障工作，为奋战在一线的同志提供坚实的物资

基础。降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。

自评等级为优，自评分数 100 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。

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项目经费 40.55 万元。评价年度预算（计划）安排中央财政资金金额 40.55 万元，实际到位 40.55 万元，到位率 100%，到账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40.55 万元，支出率 100%；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，经费使用做到合规：论证决策充分，按照相关程序讨论或通过中心班子会议讨论研究。依据新冠疫情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，合理合规。预算执行规范，未发生调整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。资金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。会计核算规范，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我单位已按文件要求列入 2021 年度“21001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”功能科目，并设置“新冠肺炎防控补助结算资金”明细项目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通过项目资金的支持，项目业务得以顺利开展。通过开展脊疫情防控应急物资 40.55 万元，做好防护用品、设备等物资的充足保障工作，为奋战在一线的同志提供坚实的物资

基础。降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绩效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%，其中：

1、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采购任务(万元)，指标值 40.55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40.55；

2、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采购任务完成率，指标值 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3、时效指标完成情况：(1)、预算资金执行率，指标值 $\geq 90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；(2)、资金拨付及时率，指标值 $\geq 90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%。

4、成本指标完成情况：服务成本值，指标值 ≤ 40.55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40.55 万元。

5、社会效益完成情况：降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，指标值中长期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中长期。

6、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，指标值否，全年实际完成值否。

7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：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，指标值较上年提升，全年实际完成值较上年提升。

8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投诉数对比服务对象数，指标值 $\leq 10\%$ ，全年实际完成值 0%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：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：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地方财政部门有组织专题培训，有具体部门全程负责指导。主管部门也带动各直属单位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。同时，本单位内部提高业务科室的重视程度与沟通，提高会计岗位工作能力，提高绩效评价整体工作能力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无。